

# 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发〔2024〕17号

## 新抚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新抚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（乡），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抚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新抚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，完善我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公告制度，经十九届人民政府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布，并依法进行动态管理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## 一、依法确认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（27 个）

区发展改革局

区教育局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区民族和宗教局

区民政局

区司法局

区财政局
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区住房城乡建设局

区交通运输局

区农业农村局

区商务局

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

区卫生健康局

区退役军人局

区应急局

区审计局

区市场监督局

区统计局

区新闻出版局

千金乡人民政府

新抚街道办事处

福民街道办事处

站前街道办事处

永安台街道办事处

榆林街道办事处

刘山街道办事处

## **二、依法确认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受委托组织（3 个）**

新抚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新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新抚区卫生监督所）

新抚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（新抚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）

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严格按照《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（辽依法行政发〔2019〕1 号）《辽宁省行

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》（辽依法行政发〔2019〕2号）《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（辽依法行政发〔2019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，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行使行政执法权，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、法人及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。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，报区司法局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。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确认以此通知为准，此前发布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的文件均不再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胜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---

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---